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际铁路货物联运>>

13位ISBN编号：9787113099855

10位ISBN编号：7113099858

出版时间：2010-4

出版时间：中国铁道出版社

作者：石波，周体江 主编

页数：15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

### 前言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是一项技术难度高、业务性质复杂、政策性很强的涉外活动，是我国对外贸易运输的重要渠道，在国际进出口货物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也是铁路改革开放的重要组成部分。

为适应国际铁路货物联运日益发展的需要，学习、贯彻好《国际货协》、《国际货协办事细则》和相关的法规、规章、标准，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国际铁路货物联运》一书，目的是期望为我国的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工作提供帮助和参考，为安全、优质、高效地完成国际铁路货物联运任务尽一份力量。

本书包括货物联运的基本条件、联运工作组织、运送费用的计算与核收及清算、特殊条件货物运送、集装箱货物运输、国境站的交接工作、铁路的责任和赔偿等内容。

主要依据《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办事细则》、《国际联运货车使用规则》、《国际铁路货物联运统一过境运价规程》、与各邻国铁路联合委员会的议定书，并参考《国际铁路联运有关法规汇编》等内容编写的。

本书以突出技能为原则，强调联运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实用性。

以专业为主，力求贴近现场实际，同时每章后面还附有复习思考题，它既可用作职工自学课本，来指导现场的国际联运管理工作，又可作为相关职工工人新职、转岗、晋级、考核的培训教材。

本书由石波、周体江主编，参加编写的还有时云凤、姜凤和、沈坤、邱娟、赵焕龙、程玉芬。在编写过程中哈尔滨铁路局对外经贸办、绥芬河站交接所对本书的编写给予了很大帮助，谨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所掌握的资料有限，时间仓促和限于编者的水平，书中难免有疏漏、不妥之处，敬请专家、读者不吝赐教。

##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

### 内容概要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共分7章，内容包括：国际铁路货物联运范围和运输基本条件，货物联运组织，特殊条件的货物运送，国际集装箱货物运输，国际联运运送费用计算和核收各路间的清算，铁路的责任和赔偿，国境站的交接和国际铁路联运工作的协调。

书后还有相关附件。

概念明确，范围清晰，内容具体。

体现出完整和实用的特点。

可供从事国际铁路联运工作的人员学习，也可作为有关职工的培训用书。

## &lt;&lt;国际铁路货物联运&gt;&gt;

##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范围和货物运输基本条件 第一节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概述 第二节 办理国际联运的范围 第三节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的基本条件第二章 货物联运组织 第一节 货物运输合同的缔结 第二节 货物的受理和承运 第三节 联运货物的装车 第四节 货物的运送 第五节 联运货物的换装、补送和误运送 第六节 货物运送阻碍、交付和查寻 第七节 运送用具 第八节 联运货物使用的车辆交接第三章 特殊条件的货物运送 第一节 阔大货物运送 第二节 危险货物运送 第三节 易腐货物运送 第四节 托盘货物的运送 第五节 准许按特定条件运送的货物第四章 国际集装箱货物运输 第一节 集装箱的运用 第二节 集装箱的移交 第三节 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第五章 国际联运运送费用计算和核收及各路间的清算 第一节 运送费用的计算与核收 第二节 各国铁路间运送费用的清算 第三节 车辆使用费的清算第六章 铁路的责任和赔偿 第一节 商务记录的编制 第二节 铁路的责任 第三节 货物损失和运到逾期赔偿 第四节 赔偿请求、诉讼、赔偿请求和诉讼时效第七章 国境站的交接和国际铁路联运工作的协调 第一节 国境站交接工作 第二节 联运工作的协调附件一 国际货协运单填写说明附件二 铁路在运单中的固定写法的记载事项一览表附件三 货件、车辆、集装箱和运单上的表示牌以及货件上的标记附件四 查询无运单货物归属的铁路主管机关一览表附件五 国际联运货物标记(货签)样式格式一 货物押运人证明书格式二 国际货协一运单(慢运)格式三 运输合同变更申请书格式四 按一份运单直达(成组)运送的车辆清单格式五 车辆、集装箱、汽车、拖拉机或其他自轮运行机器、汽车列车、可吊挂汽车车身、半挂车、挂车在边防、海关、卫生、动植物及其他检查和检验时的启封记录格式六 普通记录格式七 货物运送或交付阻碍通知书格式八 货物查寻申请书格式九 商务记录格式十 货物运到逾期赔偿请求书格式十一 运送用具和集装箱寄送单

##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

### 章节摘录

一、国际铁路货物联运的定义和特点 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铁路全程货物运送中，使用一份运送票据，并以参加运送国家铁路连带责任办理的运输方式，称为国际铁路货物联运。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主要有两个明显的特点： 1.使用一份铁路运送票据完成货物全程运送 在国际铁路货物运输中，参加运送的国家铁路作为统一的承运人，根据相互签署的《铁路国际运输法》，并采用运输法规定的一份运送票据（运输合同），负责从一国铁路发站，承运发货人托运的货物时起，到运至另一国铁路到站（无论经过几个国家铁路）交付收货人为止。

2.参加货物全程运输的所有铁路采用连带责任制 虽然货物全过程运送中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铁路，但每一运送的铁路，自接受附有运送票据的货物时起，即表示根据适用的国际运输法已参加了此项运输合同，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义务（连带责任）。

二、国际铁路货物联运组织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开始于19世纪中叶，到1890年欧洲有关国家签署了国际铁路货物运送公约（简称国际货约）后，部分亚洲国家也参加了公约。

目前参加该公约的国家有29个。

注：参加国际铁路运送公约的国家有29个：德国、奥地利、南斯拉夫、芬兰、瑞典、瑞士、法国、英国、爱尔兰、比利时、荷兰、丹麦、挪威、西班牙、葡萄牙、意大利、希腊、卢森堡、列支敦士登、伊拉克、土耳其、叙利亚、黎巴嫩、突尼斯、阿尔及利亚、摩洛哥、捷克、匈牙利、罗马尼亚。

20世纪50年代，欧洲与亚洲部分国家缔结了《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简称《国际货协》，本书中简称国际货协，以下同）。

90年代后，前苏联解体，独联体各国铁路和波罗的海三国铁路相继参加了国际货协组织；但有一些东欧铁路退出了该协议组织。

目前参加国际货协的国家铁路有23个。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